



第七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6

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安娜·维拉洛沃斯女士(哥斯达黎加)

一. 导言

1. 应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乍得、科摩罗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印度、牙买加、日本、马达加斯加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苏丹、苏里南、多哥、汤加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请求，题为“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.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8 日第 10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
¹ A/C.6/76/SR.10 和 A/C.6/76/SR.19。


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上文第 1 段所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 2021 年 7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信(A/76/192 和 A/76/192/Add.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6/L.2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，印度代表(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乍得、智利、科摩罗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基里巴斯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苏丹、苏里南、多哥、汤加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)介绍了题为“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6/L.2)并宣布，芬兰、冰岛、摩洛哥、新西兰、葡萄牙、沙特阿拉伯、瑞典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，法国代表宣布比利时、厄立特里亚、挪威、帕劳、卡塔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76/L.2(见第 8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太阳能联盟之间的合作，

1. **决定**邀请国际太阳能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；
 2. **请**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